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士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81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38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；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。被告所犯恐嚇、加重誹謗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趙芄樂前為男女朋友，竟對告訴人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加重誹謗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且對告訴人名譽有所影響，因被告表示無調解意願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0頁），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、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之前作拆除工程，未婚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0頁），犯後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暨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之情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
01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3 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林舒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9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20 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4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58816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4樓之21

3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(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與趙芫樂為前男女朋友，2人因故發生感情糾紛，
(一)乙○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1日8時39分許，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「脫韁」名義，向趙芫樂及趙芫樂友人傳送訊息略以：「雲林那個哥哥的人也進來臺中了！那組人抓到他時妳最好別在他旁邊嘿，那組人就是之前上新聞說抓小蜜蜂的女朋友，結果那女的被輪姦還拍性愛影片」、「妳只要靠近他，被我的人看到，無線電都會直接呼叫」、「我的衣服最好給我拿回來、下一步我會叫人發傳單跟影片」、「圓圓(趙芫樂之女)的照片在我手上、妳的性愛影片也在我手上」等文字恫嚇趙芫樂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趙芫樂。(二)乙○○復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5日12時許，在社群軟體臉書，以暱稱「王亞瑟」名義發布貼文略以：「男的利用女的出賣肉體來換取生活空間，女的來欺騙感情利用人的信任」、「這是那對狗男女住的地方」等文字，並將趙芫樂本人及其住處之照片隨文置於臉書，使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，足以貶損趙芫樂之名譽。
- 二、案經趙芫樂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供稱其有為本案行為等情，惟否認上開犯行並辯稱：我和告訴人是前男女朋友，告訴人在我被收押期間劈腿，

		<p>與其他男子同居，我才會做這些事，但我在臉書上沒有指名道姓，告訴人自己對號入座，如果告訴人有做，我只是陳述事實而已，我也沒有恐嚇的意思，告訴人要怎麼想是她的問題，如果她沒有做對不起我的事，怎麼會認為我恐嚇她，而且我只是分享一則新聞內容給告訴人看等語。</p>
2	<p>證人即告訴人趙芄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。</p>	<p>1、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（一）所載時日，以微信傳送上開恐嚇訊息予告訴人趙芄樂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。</p> <p>2、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（二）時日，以上開方式在臉書社群網站發表上開言論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名譽之事實。</p>
3	<p>被告與告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告訴人友人與告訴人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臉書社群網站個人頁面網頁翻拍照片各1份</p>	<p>證明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</p>

二、核被告上開犯罪事實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；上開犯罪事實（二）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被告上開恐嚇及加重誹謗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5 檢 察 官 徐慶衡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08 書 記 官 林永宏